

## 教育局通告第 37/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7/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7/2001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下列人士傳閱—

- (a) 普通資助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實用中學及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資助特殊中學/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官立中學校長、按位津貼及私立中學校長、直資中學校長—備考]

### 填補資助中學英文科科主任職位的教師 英語能力要求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告知各學校，填補資助中學英文科科主任(以下簡稱「英文科主任」)職位的教師在英語能力方面須達到的要求。

#### 詳情

2. 二零零零年九月，政府公布了一套提高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和專業地位的措施。為提高學校語文科教與學的成效，當局亦公布，中學日後委任的英文科主任，須在英語能力方面達致平均語文能力第 4 級的水平。有關鑑定達到上述資歷的準則，詳載於附錄。

3. 請各學校注意，現時擔任英文科主任職位的在職教師，不會受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須達到第 4 級的規限。在職英文科主任如調配往同一辦學團體的另一所資助中學擔任英文科主任，而期間並無中斷服務，以及在本通告發出當日或之前獲得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晉升/直接委任為英文科主任的教師，均不受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須達到第 4 級的規限。但是，每當現有的英文科主任職位出現空缺，學校在填補空缺時，

(a) 應優先考慮那些語文能力要求平均已達到第 4 級的候選人；以及

(b) 如無法覓得已獲取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達到第 4 級的合適人選，可僱用已達到語文能力基本要求的教師。

本署鼓勵未取得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達到第 4 級而正擔任英文科主任的教師，接受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或培訓，或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取得有關資歷。

4. 《中學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的有關部分，將於稍後作出修訂。

### **查詢**

5.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 語文能力平均達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第 4 級

教師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可視為平均能力已達到第 4 級的水平—

- (i) 教師必須在全部 5 卷的成績中至少取得第 3 級的水平。具體而言，在「閱讀」和「聆聽」兩卷中，教師必須達到「3」或以上的等級；至於「寫作」、「說話」及「課堂語言運用」三卷，教師亦須在所有範疇取得「3」或以上的等級；以及
- (ii) 至少有三卷取得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就「寫作」、「說話」及「課堂語言運用」三卷而言，倘半數以上的範疇均達到「4」或以上的水平(即在「寫作」和「課堂語言運用」兩卷中，有 3 個或以上的範疇達到第 4 級水平，而在「說話」一卷中有 4 個或以上的範疇達到第 4 級水平)，則有關卷別可視為達到第 4 級的水平。